**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人员最低配备参考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程类别** | 　　**建设规模（平方米）**　　**或工程投资（元）** | 　**监理人员**　**最低人数** | 　　**备注** |
| 公共建筑工程 | 　　建设规模＜2万 | 　　3人 |  |
| 　　2万≤建设规模＜5万 | 　　4人 |  |
| 　　5万≤建设规模＜10万 | 　　5~8人 | 　　5万平方米对应5人，10万平方米对应8人 |
| 　　10万≤建设规模＜20万 | 　　8~12人 | 　　10万平方米对应8人，20万平方米对应12人 |
| 　　建设规模≥20万 | 　　12人 | 　　每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得少于1人 |
| 住宅工程 | 　　建设规模＜10万 | 　　5人 |  |
| 　　10万≤建设规模＜30万 | 　　5~15人 | 　　10万平方米对应5人，30万平方米对应15人，每增加2万平方米增加1人 |
| 　　建设规模≥30万 | 　　15人以上 | 　　每增加2万平方米增加1人 |
| 市政公用工程 | 　　投资＜3000万 | 　　3人 |  |
| 　　3000万≤投资＜2亿 | 　　3~10 | 　　投资3000万元对应3人， 2亿元对应10人，每增加3000万元增加1人 |
| 　　投资≥2亿 | 　　10人以上 | 　　每增加5000万元增加1人 |
| 轨道交通工程 | 　　按照《轨道交通施工现场安全质量主要管理人员配备的指导意见》　　（京建发〔2014〕72 号）相关要求执行 |